化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河北工大〔2018〕173号），结合我院研究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评审组织工作

由化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名成立“化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9名委员构成，由1名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其他委员由研究生导师代表11名、研究生行政管理人员代表1名、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代表各1名组成。研究生评委从不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中提名，导师评委对自己指导的研究生申请人采取回避制度。

评审委员会依照本细则进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负责组织研究生申报、资格审核、得分核对并对特例学生进行评议评定，负责奖学金评审、公示以及材料上报等工作，负责处理奖学金评审环节中出现的问题。学生工作办公室在评审委员会领导下做好评审的组织工作和材料审核、准备等事务性工作。

二、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1、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2、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制年限内的我院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学制年限以录取时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准（因学校政策，非个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毕业的研究生除外），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3、评选范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休学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4、化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所修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无补考科目;

（6）按要求参加党团理论学习和党团活动；

（7）科研、创新能力强，科研成果需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SCI或EI刊物上至少发表1篇（硕士）/2篇（博士）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会议论文除外），河北工业大学为第一单位；

②在读期间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导师、副导师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硕士）/2项（博士），专利权人为河北工业大学；

特别说明：

（1）申请人发表的相关科技论文、专利，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河北工业大学；科研项目的认定以科研院出具的证明为准；

（2）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其硕士阶段的成果在学校硕博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期结束之后发表的，可用于申请国家奖学金；

（3）如存在副导师（或第二导师），研究生开题报告中要有备案书，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为副导师（或第二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导师为通讯联系人；

（4）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以多次申请参评，但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6）所有涉及到论文分区均为发表当时中科院大类分区。所有涉及期刊影响因子均为发表当时的影响因子。

5、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何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受到校纪校规纪律处分，仍在处分期内的；

（2）研究生在学期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参评学年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及格者；

（4）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未正常缴纳学费和住宿费者；

（6）参评学年已毕业者；

（7）超出录取时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者（因学校政策，非个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毕业的研究生除外）。

三、业绩量化细则

符合基本条件申请人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化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成果统计打分表》及佐证材料，得分公式为：

总分=课程分+学术分+其它加分项及获奖情况分+答辩分

各项分值标准：

\*课程分：已修全部课程加权平均分，以研究生教务系统成绩单为准。

\*学术分：成果只计作者中研究生的第一作者（包含导师一作学生二作））或共同一作排名第一位。

（1）论文部分（需提供期刊复印件或录用证明和论文发表当时中科院大类分区，导师确认签字）

|  |
| --- |
| 博士和学术型硕士：  （1）Science、Nature、Cell 150分  （2）Nature 大子刊 80分  （3）高水平论文：Nature Commun, Science  Advance， JACS， Angew， AM 40分  （4）影响力论文： PNAS 及影响因子大于  20 的论文 25分  （5）中科院分区一区且IF≥10 15分  （6）中科院分区一区和化工三大刊中的 AIChE J、CES 10分  （7）中科院分区二区且影响因子大于10的论文 7分  （8）中科院分区二区、《化工学报》、化工三大刊中的 IECR 5分  （9）中科院分区三区、《化工进展》、《高等学校化学工程学报》 2.5分  （10）中科院分区四区和EI 1分 |

|  |
| --- |
| 专业学位型硕士：  （1）Science、Nature、Cell 150分  （2）Nature 大子刊 80分  （3）高水平论文：Nature Commun, Science  Advance， JACS， Angew， AM  40分  （4）影响力论文： PNAS 及影响因子大于  20 的论文 25分  （5）中科院分区一区且IF≥10 15分  （6）中科院分区一区和化工三大刊中的 AIChE J、CES 10分  （7）中科院分区二区且影响因子大于10的论文 7分  （8）中科院分区二区、《化工学报》、化工三大刊中的 IECR 5分  （9）中科院分区三区、《化工进展》、《高等学校化学工程学报》 4分  （10）中科院分区四区、EI 3分  （11）核心期刊 1分 |

（2）专利（已授权，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导师确认签字）

发明专利 2分（博士和学术型硕士）

3.5分（专业学位型硕士）

实用新型专利 1分（专业学位型硕士）

（3）河北省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 10分

（4）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10分

\*其它加分项及获奖情况（有相关证明，辅导员确认）

|  |  |  |
| --- | --- | --- |
| （1）为鼓励本校同学留校读研或申请硕博连读，推免硕士和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加 | 4分 | |
| （2）年级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 | | 2分 |
| 班委、支委 | 1分 | |
| （3）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 | 2分 | |
| 校院研究生会副部长及部员 | 1分 | |

注：(2)、(3)两项加分总和不超过４分。以上所有学生干部要求任职时间应为1年及以上；如工作上不负责任，则取消相应加分。

（4）荣誉奖励

国家级荣誉称号 15分

省级荣誉称号 6分

校级荣誉称号 2分

院级荣誉称号 1分

注：不同等级同一荣誉称号不重复加分，以最高为准。校级及以上团体荣誉所有成员均可加分，院级团体荣誉不加分。院校两级总分最高加4分

（5）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分=2+（志愿时长-20）×0.025

注：志愿时长指参与学院发布或转发的各类志愿活动获得的志愿时长。若同一志愿活动重复计入志愿时长，按一次志愿活动计算，时长按较高的计入。志愿时长小于20小时此项不加分。志愿服务分最高加4分

（6）文体活动

国家级奖励

一等奖或前三名 15分

二等奖或前五名 10分

三等奖或前十名 7分

省市级奖励

一等奖或前三名 6分

二等奖或前五名 4分

三等奖或前八名 3分

校级奖励

一等奖或第一名 2分

二等奖或第二名 1.5分

三等奖或第三名 1分

参加校级及以上活动但未获奖 0.5分

（7）学术科技竞赛

国家级竞赛

一等奖 80分

二等奖 13分

三等奖 9分

省市级竞赛

一等奖 6分

二等奖 4分

三等奖 3分

厅局级竞赛

一等奖 3分

二等奖 2.5分

三等奖 2分

校级竞赛

一等奖 2分

二等奖 1.5分

三等奖 1分

成功参与《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中

的竞赛，未获奖 0.5分

注：参加《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中A1级比赛获奖的，分值乘2，中A2级比赛获奖的，分值乘1.5，B类比赛获奖的，分值乘1.2，C类比赛获奖的，分值乘1.1。学生参加的比赛级别按《河北工业大学大学生竞赛指导目录》（下称竞赛目录）界定。若未在竞赛目录中按照主办单位（以获奖证书章为准）界定，非政府单位主办的不予认定，其中经由团委发布的竞赛但不在竞赛目录中的，经请示团委后认定。同一竞赛，获得不同级别奖项以最高级别认定。参赛团队内前3名按照上述标准予以加分，第4、5名按照乘系数0.5予以加分，5名以后不做附加分认定。当所获奖项非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时，一等奖为竞赛最高奖项，以此类推。

\*答辩分：

全体评委听取申请人对本人业绩的陈述和回答问题，给出答辩评价，满分为10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值。

四、名额分配与评审程序

1、名额分配与评定原则：化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根据学校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原则上按照各学位点全日制研究生数所占全院全日制研究生总数的比例进行名额分配。如果某学位点无满足基本要求人选或满足人选人数少于分配名额，则多余分配名额收回学院，由学院根据实际报名情况进行分配。在学位点分配名额内，同学位点申请人依照总分由高到低选定获奖人选。如学院设立共用名额，则在全部没有在本学位点内获奖的申请人中，按照总分由高到低选定。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1）组织申请。所有符合本细则基本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为避免名额浪费，研究生符合基本条件的都应申报。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化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成果统计打分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清单见附件），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所有业绩成果发表或证明材料开具日期截止到学院发布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通知中规定的提交申请终止日。

（2）打分表信息与佐证材料审核。评审委员会组织审核小组，对申请人基本条件、提交的打分表业绩成果和佐证材料及量化分逐项审核确认，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审核结果。

（3）学院评审。评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审核小组审核报告，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复核，核实佐证材料，听取申请人答辩并打分，根据总分排名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名单。

总分相同又须排出先后顺序的，按课程平均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4）公示与复议。在学院内对拟推荐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对异议反映的内容进行复查并予答复，因申诉或异议核实后影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人选的，按最后核实结果对推荐名单予以调整后上报学校。

五、过程监督

由学院党委委派院党委纪检委员为国家奖学金评审监督员，学习掌握学校和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管理文件，监督申报、材料审核和评审会、公开公示各环节，列席评审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并向院党委汇报监督情况。

六、对违规行为的处理

对违反评审规定、弄虚作假等错误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当事研究生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对研究生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七、本细则未述及或上级规定变更的，以上级国家奖学金评定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最新通知要求为准。

八、本细则解释权归化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九、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化工学院

2025年3月3日